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6656號

債 權 人 醴本正韓精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一綺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風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

(二)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如：借據、支票、本票或匯款收據影本)。

(三)提出債務人風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